

# 咨询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甘洛县达子电站（小水电清理）退出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洛县水利局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甘洛县达子电站（小水电清理）退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甘洛县达子电站（小水电清理）退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。

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达子电站拆除的背景、拆除的必要性、项目拆除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、项目拆除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、项目拆除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、项目拆除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。

## 二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1.乙方应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前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（含）前配合甲方取得甘洛县政法委的备案函（或取得政法委的认可）。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（包括初稿、修改稿）后 5 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2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，即《甘洛县达子电站（小水电清理）退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双方同意：本次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¥48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元整）。

### 2.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

乙方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当地政法委审核并取得备案（若当地政法委不出具备案文件，报告通过政法委认可即可）后十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48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捌仟元整）

3.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至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4.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，双方同意，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# 1.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- (2) 根据乙方需求，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稳评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协助乙方完成稳评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。
- (3)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- (4)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20%）或者重做的，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##### 2.乙方权利义务

- 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政

策规定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(2)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，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。

(3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。

2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其他

1.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

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甘洛县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军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邮箱：28376613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

46号盛大国际2栋604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## 附件：取费依据

达子水电站总投资 8451.68 万元，取费依据参考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依据，即国家计委、建设部价格[1999]1283 号文；取费区间按 3000-10000 万元，插入法计算编制费为 24.46 万元。由于项目范围广，包含内容多，涉及影响面较大；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我公司与贵单位的友好合作，予以最大优惠，项目稳评咨询服务为 4.8 万元。

### 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

依据：《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价格[1999]1283号  
按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 
单位：万元

|             | 3000万元—1亿元 | 1亿元—5亿元 | 5亿元—10亿元 | 10亿元—50亿元 | 50亿元以上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编制项目建设书   | 6—14       | 14—37   | 37—55    | 55—100    | 100—125 |
| 二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| 12—28      | 28—75   | 75—110   | 110—200   | 200—250 |
| 三、评估项目建议书   | 4—8        | 8—12    | 12—15    | 15—17     | 17—20   |
| 四、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| 5—10       | 10—15   | 15—20    | 20—25     | 25—35   |